**xxx银行**

小面额现金兑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人民币流通管理的工作要求，加强xxx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小面额现金兑付工作的管理，进一步优化人民币流通环境，强化人民币流通满意工程建设，满足广大客户对小面额人民币的需求，根据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小面额现金是指10元及以下券别的人民币。

第三条 对于金融消费者的小面额现金兑换要求，本行实行主办银行和主办网点制度。主办银行是指单位或个人需要兑换超过500张（枚）的小面额现金时，可向其基本账户或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提出兑换要求，该开户银行即为主办银行。主办网点是指单位或个人需要兑换不超过500张（枚）的小面额现金时，可向其附近的银行网点提出兑换要求，该网点即为主办网点。

第四条 各营业网点应设立并标明小面额现金兑换窗口，满足柜台零散客户兑换要求。

第五条 各营业网点应保证每日营业前小面额现金备付金额达到最低标准，10元、5元纸币各券别不得低于500张，1元、5角、1角硬币各面额不得低于500枚。总行根据小面额人民币需求淡、旺季特点和人民银行要求，适时调整小面额人民币最低备付金额。

第六条 各营业网点应根据小面额人民币的需求情况，按规定向总行申报小面额现金计划。总行根据小面额人民币需求情况备足库存量。

第七条 金融消费者需兑换超过200张（枚）的小面额现金时，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主办银行或主办网点预约，预约可采用电话预约、当面预约、书面预约等方式。

第八条 各营业网点应建立预约登记簿，详细记录预约单位或个人、预约兑换时间、券别、金额等，并留存备查。

第九条 各营业网点应遵循首问负责制，充分满足金融消费者的兑换要求，不得拒绝或推诿。如有金融消费者的合理兑换需求得不到满足，总行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十条 有硬币自助兑换机的网点应充分做好便民服务，每日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配款，保证各面额硬币兑换正常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